

证券代码：834703

证券简称：飓风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变

更公司名称。

拟将公司名称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名称：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rricane Logistics Co., LTD

变更后名称：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uode Logistics Co., LTD

变更前证券简称：飓风股份

变更后证券简称：诺得物流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涉及名称的变更，需相应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二条为：

第二条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原丹阳市飓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拟修改为：

第二条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原丹阳市飓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2)《公司章程》原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名称：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名称：**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条为：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条为：

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

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债务性融资（含银行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不足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不足 50%，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以上不足 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予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

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